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春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4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春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  
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人害  
己，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者順應民情，提高酒駕刑度，  
目的即在遏止酒後駕車行為。法官審酌被告柯春有於飲酒後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漠視自他人身安全，並因此自摔倒地受  
傷，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教育程度為國小畢  
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惠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74號

被 告 柯春有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柯春有自民國113年7月7日中午某時許，在彰化縣○○鎮○○  
路0段000巷00號居處，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行經和美  
鎮秀東路35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致已受傷，經送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救治，經警於同日  
14時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  
升0.68毫克。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柯春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及監視器畫面擷圖、證號查詢機車車籍及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四)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江慧瑛